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房伺服器代管服務辦法

105.2.3 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

105.03.1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非本中心管轄之伺服器申請放置本中心機房機架空間，特訂定本校機房伺服器代管服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單位為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提供各適用單位之服務內容及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中心提供機房機架空間及必要之空調、電力、學術網路等基礎設施，供申請單位放置伺服器等設備。
- 二、各申請單位放置之設備以機架型伺服器為限，放置地點原則上為本中心燕巢校區機房。
- 三、各申請單位使用本服務，須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」及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規定。
- 四、本中心不提供作業系統、資料庫等相關軟體授權(License)，申請單位須自行準備。
- 五、本中心不提供伺服器硬體設定、作業系統安裝、平台內容維護、資料備份等服務，各申請單位須善盡自行管理與備份責任。
- 六、各申請單位之伺服器系統發生遭經由網路入侵、破壞、竊取資料等情形所衍生之損失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各申請單位之伺服器硬體、系統、資料因天災、停電、電信業者線路障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失，本中心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停電時本中心機房不斷電系統(UPS)僅能暫時提供停電期間之緊急用電，無法長時間供應伺服器主機持續運作所需之電力，各申請單位需自行判斷伺服器之處置方式。

第四條 申請本校機房伺服器代管服務，悉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需求申請單位填寫「伺服器代管服務申請表」，提出書面申請，本中心得考量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，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- 二、各申請單位之伺服器須黏貼校內財產標籤。
- 三、伺服器移入機房時，各申請單位人員須與本中心管理者於現場核對其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財產編號等資料。

第五條 服務之終止：

- 一、由各申請單位填寫「終止伺服器代管服務申請表」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- 二、各申請單位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時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提供服務。
- 三、伺服器移出機房時，各申請單位人員須與本中心管理者於現場核對其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財產編號等資料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行政單位不收費，學術單位每一伺服器每年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未滿一年依使用期間比率收費。
- 二、本服務之收入全數分攤學校水、電等相關費用之支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